

证券代码： 002714

证券简称： 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 2017-059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招商证券”)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牧原股份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、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并一直负责牧原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招商证券指派了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先生和许德学先生负责牧原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，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招商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牧原股份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牧原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4月24日上市，招商证券作为牧原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康自强先生接替许德学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，继续履行保荐职责。本次变更后，牧原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申孝亮先生和康自强先生。

新增保荐代表人康自强先生简历如下：

康自强

保荐代表人，管理学硕士，注册会计师，拥有10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。主要投资银行经历：曾负责和参与宝钛股份2007年公开增发、鑫茂科技资产重组财务顾问、牧原股份IPO和非公开发行、圣农发展非公开发行、牧原集团可交换公司债、航新科技IPO、尚品宅配IPO等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